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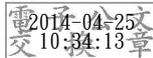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49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移民機關（單位）發掘外來人口在臺所生兒少個案（非本國籍新生兒）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4月15日台內移字第1030951584號函送「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上揭會議決議略以，請戶政等機關（單位）共同協助發掘外來人口在臺所生兒少個案（非本國籍新生兒），於執行各管業務時，若有發現此類兒少（尚未辦理出生登記）時，惠請了解案情並取得該名兒少及其生母之正確個資後，通報移民署各服務站或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俾比對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並完成註記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3/04/25



1030133813

3 無附件